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规范

为持续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学校师生员工与校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运行办法。

一、组织保障和基本要求

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皋玉蒂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信息办、宣传处负责人任小组组长，各部门信息员为工作组成员。

各部门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各部门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及时告知牵头部门予以改正。

二、参与部门工作职责

1、信息公开工作由信息办、宣传处联合牵头，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受校长室直接领导。

2、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核和监督。

3、各部门设置专门的信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工作，信息员受本部门领导、信息办和宣传处双重领导。

信息员具体职责如下：

（一）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依法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学校信息，相关问题可询问牵头部门直至校长室；

（二）对本单位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三）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部门负责的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进行；

（四）受理、答复学校师生员工提出的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

配合校长办公室受理、答复校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学校提出的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

(五) 如公开的信息涉及其他单位或院系，应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六) 承担与本单位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4、信息办设专员负责所有公开信息上传，宣传处设专员负责所有公开信息收取和审核。

5、信息办和宣传处负责对信息员进行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三、提交要求与时间

各部门信息员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中各自负责的内容，按照学校统一下发的文件格式要求于每月 30 日前统一提交宣传处。如有提交问题可再具体商讨。

三、监督与保障

由校长室牵头，信息办和宣传处具体负责于每年的 1 月份、5 月份和 9 月份对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检查，每次检查均记录在案，并进行反馈整改，于九月底前形成信息公开网站审查报告，提交校长室，九月底由校长室最终审查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岗位责任考核内容，牵头部门和信息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负全责，考核不通过将予以问责。

附件 1:

各部门职责分工表

信息公开内容	负责部门	信息员	部门第一负责人
0. 基础工作	党政综合办 宣传处	徐春霞 汪李琴	茅卉弦
1. 学校基本情况	党政综合办	徐春霞	茅卉弦
2. 规划计划	党政综合办	徐春霞	茅卉弦
3. 教学管理	教务处	张倩	韩天学
4. 普通高校招生	招生办	李惠华	俞顺根
5. 学风建设	学生处、教务处	陈婕 张倩	张辉 韩天学
6. 学生事务管理	学生处、就业中心	陈婕 张彬晨	张辉 张彬晨
7. 教师人事	人事处	陈纪文	陈纪文
8. 财务与资产管理	财务处	鞠沪春	丁立雄
9. 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	基建办	徐怀勇	王 铠
10. 国际交流与合作	科研处	颜晓闽	韩天学
11. 监督工作	党政综合办	徐春霞	茅卉弦
12. 后勤保障	后保处	王 铠	王 铠
13. 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办 党政综合办	金晓英 徐春霞	朱明 茅卉弦
14. 便民服务			
15. 网上咨询			
16. 网上信访			
17. 网上公示(开展本校 各类人事任命、评奖表 彰)	人事处 党政综合办 学生处	陈纪文 徐春霞 陈婕	陈纪文 茅卉弦 张辉
18. 网上征求意见	信息办	金晓英	朱明
19. 搜索功能			
20. 访问支持兼容			
21. 网站地图			
22. 页面层级			

附件 2

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具体任务清单

(以 2019-2020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为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负责部门
基础工作 (5分)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本校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宣传处
	编制发布信息 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宣传处
		信息公开目录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目录条目与相关信息能相链接	1	目录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的得 0.5 分，不能同步更新的不得分。 目录条目与相关信息能链接的得 0.5 分，不能链接的不得分。			信息办

	编制发布信息 公开年报	2020年10月底前 发布2019-2020学 年度信息公开年报 情况	2	按时发布的得2分， 未发布或未按时发布 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 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 函〔2014〕55号）	党政综合办
信息 主动 公开 (98 分)	1.学校基本情 况	1.1 学校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办学宗 旨、办学层次、办 学规模、历史沿革 等	1	完整公开的得1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信 息不完整的得0.5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 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 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的通知》（教办函〔2014〕 23号）	党政综合办
		1.2 学校领导班子 成员及分工	1	完整公开的得1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信 息不完整的得0.5分。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 办法》（教育部令第31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 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教政法 〔2016〕1号）	
		1.3 学校章程（民办 学校还需公开办学 许可证）、现行有 效规章制度的目录 及文本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民办学校公开不完整 的酌情扣分。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 程》（教育部令第35号）	

		1.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决议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	综改办
		1.5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2.规划计划	2.1 学校总体发展规划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党政综合办
		2.2 年度工作计划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3.教学管理	3.1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或停招专业名单（没有新增或停招应在栏目加以说明）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务处
	3.2 学校开设课程总数、教学计划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 号）	教务处
	3.3 本校教师数量及结构、知名教授学者的情况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 13 号）	人事处
	3.4 专业建设规划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 号）	教务处
	3.5 教学评估结果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 号）	教务处

		3.6 重点教学项目建设情况（含上级建设经费下达情况）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教务处
		3.7 学生实践（实训）计划情况	3	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教务处
		3.8 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务处
		3.9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配置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教务处
		3.10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务处

	4.普通高校招生	4.1 公开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配套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服务	5	完整公开的得5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19〕6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	招生办
--	----------	---	---	------------------------------	-------	--	-----

		<p>4.2 公开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线、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配套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服务</p>	5	<p>完整公开的得5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p>	<p>13号)</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开展依法自主招收退役士兵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7号）</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18号）</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p>	招生办
--	--	---	---	-------------------------------------	---	-----

		<p>4.3 公开依法自主招收退役士兵学校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配套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服务</p>	5	<p>完整公开的得 5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p>	<p>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6 号）</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11 号）</p>	招生办
--	--	---	---	---------------------------------------	---	-----

		4.4 公开本市普通高校秋季考试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配套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服务	5	完整公开的得 5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招生办
5.学风建设	5.1 学风建设机构（包括成员名单）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	学生处	
	5.2 学术规范制度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科研处	

		5.3 学术不端行为 查处机制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科研处
		5.4 年度学风建设 工作报告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学生处 教务处
6. 学生事务 管理		6.1 学生学籍管理 规定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 法》第七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 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 厅函〔2013〕25 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 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的通知》（教办函〔2014〕 23 号）	学生处
		6.2 学生各类奖学 金、助学金、助学 贷款和勤工俭学的 申请与管理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6.3 学生奖励处罚 办法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6.4 学生申诉途径 与处理程序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6.5 2020 年 2 月底 前发布 2019 年毕 业生就业质量年度 报告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或未按时公开的不得分。			就业办
	7.教师人事	7.1 教师和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岗位设 置和聘用管理办法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 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 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 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的通知》（教办函〔2014〕 23 号）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 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 法>的通知》（教师〔2017〕 12 号）	人事处
		7.2 学校教职工招 聘信息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7.3 高校教师职称 评审公示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7.4 “双师型”教师 简介及聘用情况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 开的不得分。			

		7.5 教师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7.6 校内重要岗位人员任免的情况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8.财务与资产管理	8.1 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注：按时报送预算决算信息并在“上海教育”网站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45 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	财务处
		8.2 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还需公布年度审计结果)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8.3 收支预算总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8.4 收入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p>23 号)</p> <p>《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p> <p>《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p>	
		8.5 支出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8.6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8.7 收支决算总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8.8 收入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8.9 支出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务处

		8.1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9.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	各类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的管理规定、年度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一览表、招标情况、中标结果	4	完整公开的得 4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基建办
	10.国际交流与合作	10.1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党政综合办
		10.2 对外交流项目	2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 号）	科研处

11.监督工作	公布学校监督投诉电话、投诉邮箱、受理机构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党政综合办
12.后勤保障	12.1 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及服务信息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后保处
	12.2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信息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12.3 大学生医保制度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12.4 节能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开展能源审计情况等）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信息依申请公开（7分）	13.信息公开申请	13.1 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机构、联系方式、处理流程、办理期限、收费标准、表格下载等要素	3	完整公开的得3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	党政综合办
		13.2 设置网上办理渠道，并能有效提交、受理	2	有效设置的得2分，未设置或设置无效的不得分。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信息办
		13.3 按时受理、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2	按时受理、答复的得2分，未按时答复的不得分。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信息办

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12分）	14.便民服务	针对与学生、教师、公众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提供有学校自身特色的便民服务	4	规范设置有效运行的得4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运行不正常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七条 《信访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号）	信息办
	15.网上咨询	开设网上咨询渠道并及时回复公众留言咨询的情况	2	有效开设并及时回复的得2分，未开设的不得分，开设而未回复的得1分。		信息办	
	16.网上信访	开通网上信访信箱并及时受理的情况	2	有效开通网上信访并及时受理的得2分，未开通的不得分，开通而未及时受理办理的得1分。		信息办	

	17.网上公示	本校各类人事任免、相关评奖表彰、重大活动等网上公示情况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人事处 教务处 学生处 党政综合办 宣传处
	18.网上征求意见	2019-2020 学年就学校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网上征求意见情况	2	开展网上征求意见的得1分，反馈结果的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			综改办、党政综合办、信息办
信息公开专栏相关功能	19.搜索功能	设置搜索功能并能有效检索	2	设置搜索功能并能有效检索的，得2分，未设置或不能有效检索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信息办

与服务 (8分)	20.访问支持兼容	支持主流浏览器。 在 PC 端(IE11、IE Edge、Safari、Firefox、Chrome)和移动端 (Safari、Chrome) 等不同浏览环境下,最大限度保持网页完整性	2	PC 端每一项各为 0.3 分, 移动端每一项各为 0.25 分。	的通知》(教办厅函(2010)44 号)	信息办
	21.网站地图	提供信息公开专栏的网站地图并保持链接有效性	1	有效设置的得 1 分, 未有效设置的不得分。		信息办
	22.页面层级	少于或等于 4 次点击即可访问内容	1	点击少于 4 次可访问页面内容的得 1 分, 多于 4 次的不得分。		信息办

	23.访问体验	通过评议检测体验访问是否流畅，信息查找是否便捷、功能是否完整	2	对评议检测发现的访问不流畅、信息查找不便捷、网站功能不完整等问题，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信息办
--	---------	--------------------------------	---	--	-------	--	-----

备注：本评议指标总分为 130 分。共设置一级指标 5 大项、二级指标 26 项；其中通过“专家网上评议”方式测评的指标共 51 分，通过“第三方测评”方式测评的指标共 79 分。

附件 3: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受理部门为校长办公室;监督投诉受理部门为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本校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本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本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七)推进、监督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 (八)承担与本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学校应当遵循《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学校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的安全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学校重点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师资概况、专业设置情况、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 (二)学校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与申诉渠道等;
- (三)学校收费规定,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批准收费的上级单位等;
- (四)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维修工程的招投标,包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情况和中标结果等;
- (五)面向社会人员的年度招聘计划、人事招聘政策、招聘条件、招聘程序和招聘结果等;
- (六)非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校应当向师生员工公开的内容除第五条外,还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学校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
- (三)教育教学改革情况、教学计划安排、课程建设等;

- (四) 专业建设、重点专业建设情况等；
- (六) 学生学籍管理、学风建设、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等；
- (七) 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政策与服务情况；
- (八) 对外交流与合作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聘用与留学生教育情况；
- (九) 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校主动向教职员公开的信息，除包括上述第五、第六条的内容外，还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校基本的统计数据；
- (二)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管理与争议解决办法等；
- (三) 年度经费的预算与执行情况；
- (四) 集体及个人的评奖评优的条件、程序及结果；
- (五)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程序和立项资助情况，科研制度、产学研合作的推广与应用情况；
- (六) 学校资源调配情况，包括办公室及实验室等用房调配、大型仪器和设备等教学资源的调配等；
- (七) 其他涉及教职员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制度及结果；
- (八) 按上级有关规定应当向教职员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团体公众因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信息，学校信息公开小组根据相关规定酌情处理。

第九条 学校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包括：

- (一) 全校普发文件；
- (二) 学校门户网站及相关专题网站
- (三) 学校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
- (四) 固定的宣传栏及电子信息屏
- (五)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涉及信息公开的各类会议；
- (六) 其他便于学生、教职工和社会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十二条 学校编制、公布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学校及学校各部门制作的信息，由学校信息公开小组进行审核后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属于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团体、公众申请学校信息公开的，应该凭有效证

件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在本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校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一般一份申请中只限一项信息公开请求。

第十六条 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可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学校信息公开小组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受理；

（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其他答复。

第十八条 学校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九条 若本校答复申请人可以提供信息，将在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需收取相关成本费用的，须缴费后提供；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减免相关费用。本校将按照本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为信息公开工作创造必要的保障条件，指导、督促好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工作小组要协调、监督好校内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学院监察处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负有监督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专题网页，并定期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相关信息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所公开信息内容的；

（三）公开不应公开信息的；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上述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接收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档案的信息公开，依照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公开工作小组
2019年6月20日